

关于成立本溪市民政领域全面振兴 新突破三年行动指挥部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民政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力实施本溪市民政领域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加强市本级统筹、跟踪落实和工作调度，市民政局决定成立本溪市民政领域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任务完成后随即撤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总指挥：李乃涛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总指挥：李浩言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亮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艳秋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邢丽丹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胡永红 办公室主任
张婷婷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察局)局长
刘 刚 社会组织党委办公室主任
鲍 亮 社会救助科科长
段新宇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科长
赵宇阳 养老服务和老年人福利科负责人
王 虹 慈善社工儿童福利科科长
张 瑞 社会事务科科长
徐天学 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主任(科长)
孙 权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二、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时期要有突破”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决策部署，按照本溪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和指挥部工作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全市民政领域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提出年度工作安排建议，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解决具体问题，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胡永红同志兼任。